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博士班學術組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元月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主旨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課、資格考、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所博士班學術組入學考試或直升甄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第三條：修習年限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習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四條：修習要求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須每週在校至少 3.5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非全時研究生（依報考時之身分為準）每週在校時數可酌予減少。

第五條：學分要求

- 一、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完成必修、選修等各項課程，畢業前最少需修習三十三個學分（不含論文）。
- 二、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於入學三年內必須參加院共同舉辦之研究發表營並發表。

第六條：海外修習

- 一、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應至少有三個月需在海外進修。
- 二、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應至少有一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之海外研習需有完整之計畫，提報所務會議核定後執行。海外修習返國後，需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並於所上公開發表。

第七條：英文檢定畢業要求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應達最低英文檢定標準托福 iBT 8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以上。

第八條：資格考試

一、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通過兩階段資格考試。

(一) 第一階段考研究方法：內容包含「社會科學哲學與研究方法」及自選「數量方法」或「質性研究方法」。

(二) 第二階段考專業領域：考試科目兩科，由研究生諮詢指導教授後提出申請。

研究生完成修課學分要求後，始得提出第二階段資格考。

二、每一科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為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所外委員。

三、各階段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通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資格考試研究生，即為博士候選人。

第九條：研究成果計點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研究成果積分達十八點者（計點規則如後附表），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條：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在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論文撰寫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英文撰寫。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說明，並經系所主管同意。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第十二條：論文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上列所述修習要求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二、論文口試分二個階段：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四、考試委員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論文學位考試相關實施規定，另訂定實施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